铜仁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2025 年 11 月(总第 119 期)

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　　2025 年 12 月 9 日

摘要

2025 年 11 月，中心城区（国控点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.98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。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26 微克/立方米、17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83 微克/立方米。

2025 年 11 月，中心城区（国控及省控点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.02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。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27 微克/立方米、16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89 微克/立方米。

2025 年 11 月，中心城区降尘范围为 1.2～2.3 吨/平方千米·30d，平均降尘量为 1.6 吨/平方千米·30d，未超过贵州省地方标准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》（DB52/1699-2022）月标准限值（6.0 吨/平方千米·30d）。

一、空气自动监测点概况

（1）中心城区空气自动监测点

国控：花果山、产业园区

省控：铜仁职院、铜仁八中

（2）县城空气自动监测点

铜仁市辖各县（区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共20个，分别是碧江区2个（花果山、铜仁职院）、万山区2个（产业园区、铜仁八中）、松桃县2个（县委、民族中学）、玉屏县2个（平江路、皂角坪）、江口县2个（磨湾水厂、第三中学）、石阡县2个（华夏中学、汤山中学）、印江县2个（民族中学、第二中学）、思南县2个（县农业农村局、水文站）、德江县2个（虹桥、高洞）、沿河县2个（县政府、思洲酒店）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及修订单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(HJ 633-2012)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3-2013）等相关标准要求，开展二氧化硫（SO_2）、二氧化氮（NO_2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_3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和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6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，并进行评价。

三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（一）中心城区

（1）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

2025年11月有效监测30天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.98。空气质

量指数（AQI）范围为 19～49，其中，空气质量优（一级）30 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。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26 微克/立方米、17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83 微克/立方米。

2025 年 1 至 11 月，铜仁市中心城区（国控点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7.0%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33 微克/立方米、21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6 微克/立方米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.32，首要污染物为臭氧（O_3）。

（2）国控及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点

2025 年 11 月有效监测 30 天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.02，首要污染物为臭氧（ O_3）。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范围为 19～53，其中，空气质量优（一级）29 天，空气质量良（二级）1 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。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27 微克/立方米、16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89 微克/立方米。

2025 年 1 至 11 月，铜仁市中心城区（国控及省控点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7.9%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34 微克/立方米、20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4 微克/立方米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.31，首要污染物为臭氧（O_3）。

2025 年 11 月，铜仁市中心城区各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1。

表 1 铜仁市中心城区各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（2025 年 11 月）

片区	AQI 类别（天）			AQI 范围	优良天数比例	PM_{10} ($\mu g/m^3$)	$PM_{2.5}$ ($\mu g/m^3$)	O_3 ($\mu g/m^3$)	首要污染物	综合指数
	优	良	轻度污染及以下							
花果山	27	3	0	22 ~ 51	100%	31	18	79	$PM_{2.5}$	2.12
产业园区	30	0	0	19 ~ 50	100%	20	17	87	O_3	1.84
铜仁职院	24	6	0	24 ~ 53	100%	30	16	92	NO_2	2.34
铜仁八中	27	3	0	20 ~ 60	100%	26	12	100	O_3	1.68

注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表 1 中 PM_{10}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150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0 $\mu g/m^3$；$PM_{2.5}$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5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35 $\mu g/m^3$；本表中 O_3 浓度为第 90 百分位数值，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160$\mu g/m^3$、1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200$\mu g/m^3$。

（3）铜仁市中心城区降尘

2025 年 11 月，中心城区降尘范围为 1.2 ~ 2.3 吨/平方千米·30d，平均降尘量为 1.6 吨/平方千米·30d，未超过贵州省地方标准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》（DB52/1699-2022）月标准限值（6.0 吨/平方千米·30d）。

2025 年 1 至 11 月，中心城区平均降尘量为 1.7 吨/平方千米 ·30d，未超过贵州省地方标准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》（DB52/1699-2022）月标准限值（6.0 吨/平方千米 · 30d）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

2025 年 11 月，全市 10 个县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为 100%。

全市 10 个县（区）依据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》，按

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排序，排名依次为德江县、江口县、石阡县、沿河县、思南县、印江县、万山区、玉屏县、松桃县、碧江区。排名情况见表 2。

表 2 铜仁市 10 个县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

（2025 年 11 月）

排名	县（区）	综合指数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	首要污染物	PM_{10} ($\mu g/m^3$)	$PM_{2.5}$ ($\mu g/m^3$)	O_3 ($\mu g/m^3$)
1	德江县	1.62	100	O_3	26	12	80
2	江口县	1.67	100	O_3	20	11	87
3	石阡县	1.69	100	O_3	26	10	82
4	沿河县	1.70	100	O_3	24	13	74
5	思南县	1.73	100	O_3	33	15	76
6	印江县	1.74	100	O_3	26	13	93
7	万山区	1.80	100	O_3	23	15	94
8	玉屏县	1.85	100	O_3	24	13	98
9	松桃县	1.86	100	O_3	29	12	87
10	碧江区	2.27	100	NO_2	31	17	85

注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表 1 中 PM_{10}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150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0 $\mu g/m^3$；$PM_{2.5}$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5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35 $\mu g/m^3$；本表中 O_3 浓度为第 90 百分位数值，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160$\mu g/m^3$、1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200$\mu g/m^3$。

2025 年 1 至 11 月，全市 10 个县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98.0%。

全市 10 个县（区）依据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》，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排序，排名依次为德江县、江口县、石阡县、印江县、沿河县、万山区、松桃县、玉屏县、思南县、碧江区。

排名情况见表 3。

表 3 铜仁市 10 个县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

（2025 年 1~11 月）

排名	县（区）	综合指数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	首要污染物	PM_{10} (μg/m³)	$PM_{2.5}$ (μg/m³)	O_3 (μg/m³)
1	德江县	1.90	98.2	O_3	29	15	102
2	江口县	1.92	99.1	O_3	25	14	101
3	石阡县	1.95	98.2	O_3	30	14	100
4	印江县	1.96	98.5	O_3	29	15	110
5	沿河县	2.04	98.2	O_3	28	15	95
6	万山区	2.05	98.5	O_3	28	18	106
7	松桃县	2.17	96.7	O_3	37	17	100
8	玉屏县	2.18	97.6	O_3	28	18	99
9	思南县	2.21	98.5	$PM_{2.5}$	36	22	100
10	碧江区	2.49	96.7	O_3、$PM_{2.5}$	39	22	101

注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表 1 中 PM_{10}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150 μg/m³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0 μg/m³；$PM_{2.5}$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5 μg/m³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35 μg/m³；本表中 O_3 浓度为第 90 百分位数值，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160μg/m³、1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200μg/m³。

编制单位：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报告编写：周　旭　　郎　芬

报告审核：滕春芝

报告签发：毛瑞起